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8 February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6927 次(闭门)会议正式公报

20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6927 次会议上，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‘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(S/2010/507)的执行情况’的项目。

“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《宪章》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蒙古、黑山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索马里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、也门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“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发出邀请。

“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。”

13-24537 (C) 280213 280213



